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邹奇仕女士、周国来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玛顿（本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亚玛顿”）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拟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合计金额1,000万元。公司拟为本溪亚玛顿上述银行贷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拟以持股比例51%为本溪亚玛顿提供51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剩余部分则由关联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